

九洲江山角流域控藻船运行服务

合同书

(项目编号: YLZC2026-C3-220066-GXGN)

甲方(委托方): 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年5月8日



甲方（委托方）：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应对蓝藻暴发影响九洲江流域饮用水安全，经双方协商，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与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以下蓝藻处置协议：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和要求：

配置1艘加压控藻船机动服务于山角断面周边水域，每日上午8点至下午5点，在甲方指定地点：九洲江水域文车桥至山角自动监测站断面作业。根据蓝藻发展态势，甲方可以视情对时间、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应完全响应并完成甲方要求。

2、服务方式：

(1)甲方在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前1天以电话、传真、微信或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每日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半天不少于4小时。在蓝藻暴发严重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时间和天数以甲方要求和甲方核定的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时间、天数为准。

(3)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当天治理人员人数及治理时长，并做好相关的工作记录。

(4)乙方必须派专人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治理时间、治理效果，确保河道蓝藻不堆积、不发白、不发臭，确保日产日清。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暗访、抽查。

(5)乙方治理服务期间，要依法依规，不得对九洲江渔业资源、饮用水源等造成生态破坏，并确保船只、人员的作业安全，准备相应的救生设备、防护设施，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治理期间加压控藻船控制范围内水质同比优于未管控范围水质，促进水质改善，防止出现蓝藻大面积聚集，保障山角断面水质达到国家III类标准。乙方提供运行台账及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未续签的，期满自动终止。

三、合同金额

项目包含运营1艘加压控藻船5个月，合同费用为含税固定总价¥ 99800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税率为6%。

1、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30%，即人民币¥ 2994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2) 乙方提供满3个月运维服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 2994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 乙方提供满5个月运维服务，并期限内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40%，即人民币¥ 39920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
贰佰元整)。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汇款单位：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桂花岗支行

银行账号：649675581160

四、违约责任

经甲方暗访或其他方式检验，乙方运维质量不达标；或者未达到本合同第
一条第2点之(6)项要求的，则乙方运维服务未达标，甲方有权视未达标时间、
按月均费用(月均费用=合同费用÷5个月)扣减违约金；因此对甲方造成其他
不良影响的，违约金应不低于5万元/次；经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
仍未达标的，乙方除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并经协商无果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裁
判。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5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5月8日